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

劉金先生，56歲，自2021年6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21年4月起任中國銀行行長。2021年加入中國銀行前，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行長，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工銀歐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等職務。2021年8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9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 僅供識別

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的規定，劉金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委員會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金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劉金先生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金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董宗林先生、王曉先生及魏晗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